

股票代码：002433

股票简称：太安堂

公告编号：2016-091

债券代码：112336

债券简称：16 太安债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太安堂药业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0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送达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树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2343号)的要求，并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3〕17号)、《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、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》(以下简称《监管政策》)等规范性文件的核查要求，公司对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(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)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下属公司”)是否存在闲置用地和

炒地，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也针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情况出具了承诺。

本议案所述自查报告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》及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》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快速发展需要，根据公司财务收支预算及实际情况，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）决定在2016年原有9亿元授信额度预算基础上，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授信额度及贷款，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，并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贷款期限和利率等信贷条件进行比选择优。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上述事宜，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定于2016年11月30日在位于广东汕头的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